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吳佩紜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V9854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04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322183550_113D2439773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薦派代理教師或初任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提升其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，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研習共辦理18場次，初階共學及回流精進，學員需全程參與3場共學增能（2場初階共學及1場回流精進）方能完成培訓。

線

(二)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於研習前2週前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康清芬　　教務處

1139206283　(113/09/12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2 15:17:48